

## 广内街道市民文化中心委托运营管理合同

甲方：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广安门内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高聪聪

地址：西城区感化胡同3号院12号楼

乙方：北京市西城区大林志华爱心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李秀谊

地址：西城区广外街道小红庙甲11号

联系电话：6326869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规定，按照《北京市西城区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预算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为保证广内街道购买服务项目实施的质量和效果，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在自愿平等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第一条 项目情况

1. 甲方委托乙方对广内街道市民文化中心进行运营管理：

华星大厦市民文化中心，地址：广义街4号，运营场地面积1865平方米。

2. 文化中心基本功能：为社区居民提供文化娱乐、体育健身、教育培训、阅读博览、影视放映、科普宣传、陈列展览、信息查询、亲子早教等服务。

3. 广内街道市民文化中心设备、设施及固定资产情况详见附件一。

### 第二条 项目期限

本合同项下，乙方运营管理期限为壹年，自2024年4月1

日起至2025年3月31日止。

### 第三条 运营管理要求

1. 乙方应当根据广内街道市民文化中心的空间服务特点和功能要求，配置运营管理团队。

2. 项目期间，乙方负责市民文化中心的日常整体运维工作，保证文化中心的基本功能。市民文化中心每周开放时间不得少于84小时，因故闭馆应当提前征得甲方同意并在显著位置公示。

3. 广内街道市民文化中心作为公共文化服务的重要阵地，以传统节日和现代节日为重点，根据辖区居民的文化服务需求，乙方坚持普惠与特惠相结合，全年拟定开展文化惠民活动373场，其中基本公共文化服务项目145场；打造特色服务品牌项目228场，具体活动开展情况详见附件1。

4. 合作期间，乙方依托街道市民文化中心开展的一切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文体场馆的基础运营、公益活动的开展等）均应以“广安门内街道市民文化活动中心”的名义开展。乙方不得借履行本合同之便利，擅自宣传自身公司、自身品牌，乙方运营市民文化中心期间所产生的社会效应、居民口碑、知识产权等一切权利均归甲方所有。

5. 甲方对乙方运营期的其他要求，详见附件二。

### 第四条 项目经费及支付方式

1. 为确保广内街道市民文化中心健康发展，支持文化惠民活动的开展，甲方对乙方给予一定扶持资金作为项目经费，该资金不得用于固定资产的购置、装修及大型维修工程、与开展活动、维持运营不相干的其他支出等。

2. 项目经费总金额为人民币为：1182120元(小写)，壹佰壹拾捌万贰仟壹佰贰拾元整(大写)。

3. 项目经费按以下方式支付:

①合同签订生效后1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经费总额的50%(即:591060元)。

②2024年10月30日前完成该项目财务中期结算审计后支付项目经费总额的20%(即:236424元)。

③项目期满,乙方通过考核评估及项目完成审计后10日内,以结算评审结果为准支付项目经费总额剩余的30%(即:354636元)。

4. 乙方应在每次甲方付款前,提供等额合法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本项目由财政提供资金,因财政向甲方付款延迟导致甲方向乙方付款延迟,甲方不负延期付款的责任。乙方不得以此为由延迟、暂停、终止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

5. 乙方应当确保项目经费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经费使用须严格遵守市、区相关财务制度及相关规定。乙方必须建立健全的项目经费专项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制度,必须严格按照财务管理要求使用经费,按照相关财务规定设立独立科目,实现项目单独核算;按照财务制度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在项目结束前接受专业机构审计。各类开支要有登记和原始发票、凭证,购置设备和材料等均要有出入库台账,做好记录。

6. 协议以外的文化活动项目的扶持资金,甲乙双方可依法依规通过“购买服务协议”的方式另行约定,按每次活动所需另行拨付。

####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按照本合同约定,将市民文化中心移交给乙方运营管理。

2. 甲方需将广内街道市民文化中心的所需经费列入街道财政年度预算,并按时足额拨付项目经费。

3. 甲方有权对项目的实施过程进行监督, 定期检查项目进度和经费使用情况。

4. 对乙方在项目实施中出现的不符合相关规定或不按本合同要求执行的问题,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 并下达书面通知及整改意见; 乙方不执行甲方整改要求的, 甲方有权利解除或终止合同。

5. 甲方有权在合同到期两个月前, 委托第三方机构对该项目的工作绩效、服务对象受益情况、公众满意度等进行评估和对项目经费使用情况进行审计, 乙方有义务应须予以配合。

6. 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本合同或相关规定没有明确的问题, 甲方应与乙方进行沟通协调。

####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按照本协议约定, 对市民文化中心进行运营管理, 并接受甲方的监督和检查。

2. 乙方不得擅自改变广内街道市民文化中心运营场地的使用用途或转租第三方。乙方不得将项目整体或部分转包或委托给第三方实施。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并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乙方运营管理团队应为广内街道文化中心配置相应的场馆服务人员。乙方应当按照劳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与服务人员签订书面劳动合同并为其缴纳相应的社会保险。服务人员名单及相关材料(劳动合同及社保缴纳证明)须报甲方审查备案。

4. 乙方应当确保服务人员相对固定, 无正当理由不得随意更换服务人员, 每年人员调动率不得高于50%。如有变动, 应选派具有相同服务能力的工作人员予以更换, 并及时报甲方审查备案。

5. 如服务人员在项目期间发生劳动、用工争议或诉讼纠纷的,

由乙方负责对相关事宜进行妥善处理，并独自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

6. 乙方应当根据甲方辖区居民的文化服务需求，配合街道职能部门开展各类文体活动，活动计划应提前一个月报甲方审核。活动方案报批准后乙方须将活动开展过程中产生的推广通知、照片、现场签到表、物品发放表、宣传信息等材料一式两份装订成册留档存储，确保活动档案的完整性、连续性、真实性，其中一份交甲方留档存放。

7. 乙方在满足基本公共文化服务的基础上，允许乙方以自身公司名义，通过市场化手段，在公共服务设施以外为居民提供超出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内容以外的个性化、特色化项目。但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和社会公序良俗，开展的各类活动需向甲方提交相应计划书、方案等文件报审，明确活动开展方式，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实施开展，乙方独自承担开展活动的一切法律责任。

8. 项目期间，乙方对市民文化中心的消防、安全等工作以及相关文体、公益活动开展期间参与居民的人身、财产安全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乙方应当按照相关部门的要求建立健全防火、防盗等安全应急预案，确保各项安全管理制度落实到位，场馆运营安全。

9. 在委托运营管理期间，乙方应依法从事运营管理活动，对该场馆的工作全面负责承担在市民文化中心的运营、管理过程中引发纠纷的法律责任在运营管理过程中受到行政部门的处罚等情形影响市民文化中心正常运营的，应在三日内整改，履行合同约定义务，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10. 乙方须按甲方要求及时提供项目进展报告，开展相关活动前须书面上报甲方，并积极配合第三方机构或甲方对项目活动

情况的监督检查，按照检查意见改进工作。

11. 乙方在运营管理期间，负责市民文化中心场内所有设备、设施及固定资产的使用、维护和管理，造成损坏的，乙方应恢复原状或承担赔偿责任，乙方不得擅自处置此场所的资产（乙方自行购置除外）。乙方承担市民文化中心场地水电等费用。

#### 第七条 项目的移交

1. 本合同生效后30日内，甲乙双方应当对市民文化中心的现状，以及文化中心内的设备、设施及固定资产情况进行确认，并签订移交确认书。

2. 运营管理期限到期后30日内，乙方应当按照移交确认书中的内容，将市民文化中心交还甲方。

#### 第八条 考核方式

1. 协议期的最后两个月为考核期，甲方聘请专业第三方机构从群众满意度、社会效果以及财务管理等方面进行考核。

2. 在考核过程中，乙方需提供相关审查资料，根据审计等规定要求积极配合第三方机构进行考核，若乙方年度绩效审核、财务审计不合格，满意度未达到80%或者存在3次以上（含3次）投诉且经甲方书面提醒仍未整改的，甲方有权拒绝向乙方支付剩余经费。

#### 第九条 违约责任及不可抗力

1. 在执行合同期限内，甲、乙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造成无法履行合同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出具相关证明；经双方友好协商后，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事宜。

2. 乙方如违反协议约定义务未尽到合理经营管理责任，影响文化活动中心正常运营的，应在三日内整改，给甲方造成损失，应赔偿甲方的实际损失；乙方拒绝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协议

约定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经支付但尚未使用的项目经费，并承担项目经费总金额15%的违约金。

3. 因乙方原因导致街道市民文化中心无法正常运营超过七日或乙方工作没有达到考核指标，且整改后仍未能达标的，甲方可单方解除本协议，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经支付但尚未使用的项目经费，并赔偿甲方的实际损失。

4. 甲、乙双方如有一方未履行合同约定的相关事宜，或未尽到本合同的责任与义务的，或因故意或重大过失而违约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该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另一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5. 乙方擅自改变市民文化中心用途，将市民文化中心转租给第三方，或者将项目转包、分包给第三方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还全部已付项目经费，并承担项目经费总金额15%的违约金。

6. 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损失除直接损失外，还包括甲方向乙方追索债权产生的律师费、交通费、鉴定费、专家费等费用。

#### 第十条 附则

1、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订的补充协议及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仍不能达成一致的，可通过诉讼方式解决，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过错方应承担无过错方因诉讼发生的相关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受理费、律师费、鉴定费、公告费、邮寄费等。

3、合同一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均具有同等法

律效力。

甲方：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  
广安门内街道办事处（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方式：

签订日期：2024年4月1日

乙方：北京市西城区大林志华  
爱心服务中心（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方式：13910409831

签订日期：2024年4月1日

附件一：  
文体活动中心设备、设施及固定资产移交清单

广艺家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数量单位
1	主扩音箱	EV	4 只
		QRX-115/75-BLK	
2	低音音箱	EV	2 只
		QRX-218S-BLK	
3	返送音箱	EV	2 只
		ELX112	
4	主扩功放	EV	2 台
		Q1212	
5	低音功放	EV	2 台
		Q99	
6	返送功放	EV	1 台
		Q66II	
7	数字调音台	BEHRINGER	1 台
		X32	
8	音频数字处理器	TENDZONE SOLON M0808E	1 台
9	无线手持话筒	SHURE	4 套
		SLX24/SM58	

10	无线头戴话筒	SHURE	4套
		SLX14/MX153	
11	时序电源	LAX	2台
		PSC801N	
12	监听音箱	YAMAHA	2只
		HS5	
13	落地话筒支架	威大	4个
		WD-101	
14	电箱	ABB	1套
		定制	
15	操作台	精诚创信	2套
		定制	
16	机柜	图腾 G6 6642	1台
17	三合一电脑灯	雅格莱	10台
		YR-350-II	
18	LED 染色灯	雅格莱	26台
		YR-1190A	
19	LED 平板会议灯	雅格莱	6台
		YR-SJS	
20	LED 聚光灯	雅格莱	10台
		YR-ST200W	
21	灯光控制台	金刚	1台

		KK-1024	
22	信号放大器	雅格莱	1 台
		YR-512C	
23	直通箱	RKL	1 台
		ZT3000	
24	灯杆	定制	1 项
25	配电箱	ABB	1 套
		定制	
26	静电地板	乾露	6 平米
27	高清智能录播一体机	斯戈林麦	1 台
		LBS-6600	
28	高清云台摄像机	斯戈林麦	2 套
		HDV-970-20	
29	多媒体触摸屏	斯戈林麦	1 台
		ZD-IP200	
30	网关	锐捷	1 台
		RG-EG3250	
31	交换机	锐捷	1 台
		RG-S5750V2-28GT4XS-L	
32	POE 交换机	锐捷	2 台
		RG-S2910-24GT4SFP-P-L	

33	接入交换机	锐捷	2 台
		RG-S2910-24GT4SFP-L	
34	无线控制器	锐捷	1 台
		RG-WS7204-A	
35	放装 AP	锐捷	27 台
		RG-AP850-I	
36	无线网优平台	锐捷	1 套
		RG-WIS	
37	机柜	图腾	1 台
		G6 6642	
38	摄像头	海康威视	63 台
		DS-2CD2T2ATWD-YL	
39	POE 交换机	锐捷	4 台
		RG-S2910-24GT4SFP-P-L	
40	硬盘录像机	海康威视	4 台
		iDS-8632NX-K8/FA	
41	硬盘	6T 监控级硬盘	24 块
42	视频解码器	海康威视	1 台
		DS-6916UD	
43	监控拼接电视墙	海康威视	4 台

		DS-D2055NL-B/Y	
44	机柜	图腾	1 台
		G6 6622	
45	支架	海康威视	4 套
		挂支架	
46	HDMI 线	海康威视	6 根
		HDMI 线缆	
47	静电地板	乾露	20 平米
48	3D 智能客流一体机	安吉升	3 套
		AJS-E60	
49	楼梯椅主机	久久艳阳	1 台
		JJ-JL 豪华型	
50	轨道	久久艳阳	1 套
51	智能广播定时编程器	RATTOP	1 台
		RT-2000	
52	广播麦克风	RATTOP	1 只
		VI-30S	
53	分区合并式功放	RATTOP	1 台
		TS-180S	
54	吸顶喇叭	RATTOP	15 只
		TK-105	

55	机柜	图腾	1 个
		G6 6622	
56	智能寄存柜（主柜）	大为家具	1 组
		12 门存包柜	
57	智能寄存柜（副柜）	大为家具	2 组
		12 门存包柜	
58	售货机	睿科	2 台
		IC2	
59	开水器	碧丽	1 台
		J0-2R0	
60	网线	海康威视	35 箱
61	光纤	烽火	300 米
62	音箱线	秋叶原	400 米
63	JDG 管	德瑞	1000 米
64	专业 2 芯音箱线 缆	秋叶原	400 米
		音箱线	
65	专业音频线缆	秋叶原	200 米
		话筒线	
66	信号线	秋叶原	200 米
		定制	
67	电源线	秋叶原	200 米
		2*2.5	

68	电源线	秋叶原	200 米
		2*1.5	
69	系统集成	薪卓越	1 项
70	转椅 (1)	常规	17
71	靠背椅	常规	2
72	阅览桌 (2)	2000*1000*760	1
73	沙发 (6)	三人位	1
74	沙发 (1)	单人位	2
75	茶几 (1)	1200*600*450	1
76	屏风工位	定制	2
77	屏风工位	定制	6
78	屏风工位	定制	6
79	屏风工位	定制	2
80	靠背椅	常规	20
81	扶手椅 (1)	常规	4
82	阅览桌 (1)	2000*1000*760	1
83	阅览桌 (2)	2000*1000*760	4
84	阅览桌 (2)	2000*1000*760	3
85	靠背椅	常规	12
86	扶手椅 (1)	常规	12
87	靠背椅	常规	2
88	扶手椅 (1)	常规	3

89	阅览桌 (1)	2000*1000*760	5
90	靠背椅	常规	10
91	阅览桌 (2)	2000*1000*760	7
92	靠背椅	常规	7
93	接待桌	3000*800*760/1200	1
94	转椅 (1)	常规	4
95	沙发 (5)	双人位	1
96	靠背椅	常规	10
97	阅览桌 (2)	2000*1000*760	2
98	阅览桌 (2)	2000*1000*760	2
99	扶手椅 (1)	常规	4
100	阅览桌 (1)	2000*1000*760	2

附件二：

#### 运营管理要求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关于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意见》和北京市“1+3”公共文化政策等法律法规要求，对街道市民文化中心实行社会化服务的运营和管理模式。通过街道公共文体服务空间的运营，搭建群众文体资源的汇聚，文体人才的培养，文化组织的培育及文化活动的举办平台，发挥空间的展示、学习、交流平台作用，增强百姓在精神文明方面的获得感和幸福感，实现文化育文明。

#### 第一条 合作关系

双方本着非营利性公益目的互为合作关系，工作中相互沟通、相互促进。街道市民文化中心按照北京市基层公共文化服务工作要求开展，以满足百姓日益增长的文体需求为向导，活跃社区居民的文体生活，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首都公共文化服务示范区创建方案》《北京市基层公共文化设施建设标准》和《北京市基层公共文化设施建设规范》等“1+3”公共文化政策文件及《北京市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建设中长期规划（2019年—2035年）》要求为依据，梳理现状，补足短板，提升公共文体服务品质，以充分发挥公共文体服务效能为主线，统筹辖区文体资源优势，推进市民文化中心综合性服务功能建设，使文化中心管理体制完善，运行机制顺畅，真正成为居民群众文体活动的主要场所和社区居民宣传教育的重要阵地。

#### 第二条 合作原则

街道市民文化中心均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以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体服务体系为目标，为切实保障广大人民群众的文化权益，共享文体成果，结合广内街道的文化特色打造具有“地

标性”意义的公共文化服务高地，保障公共文化服务内容供给，在提升公共文化服务辐射力、吸引力、影响力上持续发力，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对美好文体生活的需求，持续提升公共文体服务效能，竭力打造具有一定规模、设施齐全、涵盖广内特色的文体活动中心，使百姓在家门口就能享受到便捷的文体服务，对丰富普通市民的文化生活内容、提高市民生活质量起到积极的作用。

### 第三条 合作目的

街道市民文化中心要坚持“政府主导、市场运作、一体运营、科学管理、持续发展”的理念，以实现社会公益、减少政府投入为目标，统筹利用辖区优质文体资源，历史资源以“一刻钟”文化服务覆盖为核心，形成政府主导，社会力量参与的共建、共享型文体空间。对文化中心实行集约化运作，创新运营，统一管理，科学考核，实现资源共享和效益最大化；把以贯彻落实北京市公共文化服务政策作为公共文化服务导向，坚持运营有效，惠及全民，以社区活动为抓手，针对不同年龄层次的居民需求，因地制宜的合理开展各类文化活动，让居民充分感受文化活动的魅力。把百姓满意度、获得感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积极完善设施建设、服务供给内容，创新公共文体管理、运行和工作保障机制，打造具有广内特色和示范引领作用的公共文体服务模式，致力于提供北京市乃至全国可借鉴、可复制的方案。

### 第四条 合作内容

1、甲方提供广内街道华星大厦市民文化中心的运营场地（1865 平米），位于：广义街 4 号。甲方承担该场地的租金、

取暖费，乙方承担水电等费用，委托乙方对广内街道市民文化中心进行运营管理。

2、为确保广内街道市民文化活动中心健康发展，支持文化惠民活动的开展，甲方对乙方给予一定扶持资金作为项目经费，该资金不得用于固定资产的购置、装修及大型维修工程、与开展活动、维持运营不相干的其他支出等。

3、乙方负责广内街道市民文化中心的日常整体运维工作，保证街道文化活动中心的基本功能：按照街道级文化场馆建设要求，以广内工委、办事处为主导，社区为依托，现代信息技术为支撑，为社区居民全方位提供文化娱乐、体育健身、教育培训、阅读博览、影视放映、科普宣传、陈列展览、信息查询、亲子早教等服务的公益性、综合性、多功能的大型优质公共文体服务平台，结合市民文化中心的场地特色因地制宜的制定场馆运营方案，有效满足群众多样化文体需求。

4、乙方根据甲方辖区居民的文体服务需求，坚持普惠与特惠相结合，将老年人、青少年、残疾人等特殊群体作为公共文化服务的重点对象，提供适合的公共文化服务类型。不断提升文化惠民品质，努力打造有影响、受市场欢迎的、集思想性、艺术性、观赏性有机统一的优秀文体作品，为百姓搭建专业平台，打造群众喜闻乐见的优秀文化品牌系列活动。

5、市民文化中心是街道办事处通过公共文化空间向百姓展示广内丰富的历史、文化积淀、为百姓提供优质的文体活动参与、尝试、体验的机会和平台，乙方要加强文化中心的对外交流、合作共建机制，激发各类社会单位参与公共文化服务积极性，提供

多样化的文化产品和服务，实现资源共建共享，促进公共文化服务的供需有效对接，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效能，打造多方共同品牌项目、科技协同开发，人才培养帮扶等。深入挖掘广内的深厚历史文化内涵，不断丰富公共文体服务的形式和内容，充分展示广内的历史文化底蕴。

6、乙方全面负责街道市民文化中心运营期间的消防、安全等工作。按照相关部门的要求建立健全防火、防盗等安全应急预案，确保各项安全管理制度落实到位，场馆运营安全。

7、街道社区建设办文体卫教组和市民服务中心文体组是主责部门，负责监督和指导广内街道市民文化中心的运行，对乙方全年运营进行年度绩效情况评估和财务审计。

#### 第五条 项目要求

1、市民文化中心开放时间：每周的开放时间不少于84小时，因故闭馆应当提前征得街道办事处主责部门同意并在显著位置公示。

2、立足社区，结合街道实际，根据辖区居民的文化服务需求，乙方全年以传统节日和现代节日为重点坚持普惠与特惠相结合，全年拟定开展文化惠民活动 373 场，其中基本公共文化服务项目 145 场，打造特色服务品牌项目 228 场，具体活动开展情况详见附件 1。

3、各类文化惠民系列推广活动要以百姓需求为向导，以弘扬优秀传统文化，依托广内区域优秀的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开展对外文化交流活动，以爱国爱党、弘扬历史文化、感悟传统国学为主题开展具有特色的文化惠民活动，充分利用广内区域优质文

化、历史资源，丰富文化活动种类、形式、内容；借助运营市民文化中心项目，打造街道“魅力广内”品牌，主题活动贯穿全年，树立品牌工作亮点；提高街道市民文化活动的知晓率和知名度。

4、全年公益性文化活动方案应提前一季度报甲方审核，没有报批开展的活动甲方一律不予认可，由此产生的费用和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活动方案报批准后乙方须将活动开展过程中产生的推广通知、照片、现场签到表、物品发放表、宣传信息等材料一式两份装订成册留档存储，确保活动档案的完整性、连续性、真实性，其中一份交甲方留档存放。

5、项目经费确保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经费使用须严格遵守市、区相关财务制度及相关规定。乙方必须建立健全的项目经费专项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制度，必须严格按照财务管理要求使用经费，按照相关财务规定设立独立科目，实现项目单独核算；按照财务制度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在项目结束前接受专业机构审计。各类开支要有登记和原始发票、凭证，购置设备和材料等均要有出入库台账，做好记录。

6、乙方派驻在街道市民文化活动中心的工作人员必须为投标供应商企业的在职员工，应提供为其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相关主管部门证明或银行代扣证明），要根据街道市民文化中心的空间服务特点和功能要求配备相应的服务人员；合同存续期间，在馆工作人员要相对固定，全年人员流失率不得高于50%；如有变动，应选派具有相同服务能力的工作人员予以更换。

7、乙方在运营管理期间，负责市民文化中心场内所有设备、设施及固定资产的使用、维护和管理，造成损毁的，乙方应恢复

原状或承担赔偿责任，不得擅自处置此场所的资产（乙方自行购置除外）。乙方不得违反《项目实施方案》，将项目整体或部分转包或委托给第三方实施。若擅自转委托合作的，办事处可随时解除本协议。

合作期间，乙方依托街道市民文化中心开展的一切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文化场馆的基础运营、公益活动的开展等）均应以“广安门内街道市民文化中心”的名义开展，乙方不得借履行本合同之便利，擅自宣传自身公司、自身品牌，乙方运营市民文化中心期间所产生的社会效应、居民口碑、知识产权等一切权利均归甲方所有。